

2011年在职法硕民法高分考点：继承法重要考点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808.htm 继承制度，是规定死者生前的财产如何转移给他人的法律制度。我国的财产继承制度，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废除了传统的宗族继承、立嗣随宗的制度，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家庭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财产继承有五项基本原则：即男女平等，养老育幼，照顾病残，权利义务相一致和互谅互让，和睦团结。五个原则的基本内容及表现：公民遗产范围包括哪些，以及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会计室也是继承法中较重要的问题。关于继承权的行使用丧失主要掌握继承权更新换代的原因和继承权纠纷诉讼的时效。继承权的接受和放弃中，主要掌握默示形式在继承权中的得失以及遗赠的取得和放弃的效果。关于法定继承，要掌握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在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是：(1)《婚姻法》实施前(1950年)遗留的多妻问题。(2)继子女继承权形成的条件。(3)丧偶儿媳、女婿对公婆、岳父母的遗产的继承权的确定。(4)继承人支外的人遗产适当分得权。这中间要注意法定继承人有能力赡养，被继承人由他人扶养照料的遗产处理问题。此外，还要重点掌握代位继承人转继承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遗产分配的原则也是法定继承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要掌握两者的概念和区别。两地大物博的区别主要有两条：(1)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范围不同。(2)遗嘱继承权和受遗赠权的标的不同。关于遗嘱要掌握它的法律特征及其法定形式。遗嘱包括录音遗嘱成立的条件及相互间效力的大小。关于遗嘱，还要掌握什

么人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以及法律对于遗嘱自由的限制。对于遗嘱自由的限制主要指：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关于遗嘱和撤销和变更，要掌握遗嘱撤销和变更的方式和程度。此外，还要掌握遗嘱无效的四个原因。关于遗产的处理，要掌握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在遗产分割中，要注意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和胎儿份额的保留。在遗产的处理中，要注意遗赠扶养协议、遗嘱和法定继承的相互效力问题。关于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应掌握何为限定继承的原则，以及债务清偿的程序和方法。在债务清偿中，还要注意对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仍的生活保障问题。此外，还要掌握法律对于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规定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备考专题
#0000ff>2009年-2010年在职法律硕士真题及参考答案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77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